



第五十八届会议

议程项目 104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何塞·阿尔韦托·布里斯·古铁雷斯先生（危地马拉）

一. 引言

1. 大会 2003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 决定将以下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八会议议程, 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b) 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成果的高级别对话。”

2. 第二委员会 2003 年 11 月 11 日、12 日、17 日和 12 月 16 日第 33、34、35 和 40 次会议审议了该项目。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 (A/C.2/58/SR.33、34、35 和 40)。另请注意委员会 2003 年 10 月 6 日至 9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 (见 A/C.2/58/SR.2-6)。

3. 委员会审议这个项目时, 面前有下列文件:

项目 104**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A/58/216)



2003 年 10 月 3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伊斯兰会议组织成员国外交部长年度协调会议的最后公报(A/58/415-S/2003/952)

大会主席在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会议上的发言摘要(A/58/555 和 Corr. 1)

(a)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关于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A/58/77-E/2003/6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同民间团体成员举行的意见听取会和对话摘要(A/58/77/Add. 1-E/2003/62/Add. 2)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听取商业对话者意见及对话摘要(A/58/77/Add. 2-E/2003/62/Add. 2)

2003 年 10 月 13 日意大利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题为“意大利关于增加优惠的重债穷国倡议”的文件(A/58/437)

(b) 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高级别对话

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组织事项和程序问题的说明(A/58/436)

2003 年 10 月 29 日丹麦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转递丹麦关于千年发展目标 8 的第一次报告“建立全球合作促进发展”(A/58/542)

4. 在 11 月 11 日第 33 次会议上，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代理主管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58/SR. 33)。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副秘书长兼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发了言(见 A/C. 2/58/SR. 33)。

二. 审议提案

A. 决议草案 A/C. 2/58/L. 39、A/C. 2/58/L. 40 和 A/C. 2/58/L. 83

决议草案 A/C. 2/58/L. 39

6.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圣卢西亚代表介绍题为“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决议草案(A/C. 2/58/L. 39)，并对此作了口头更正。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及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决议以及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的承诺和协定的执行情况以及就此采取的后续行动的报告，

“**审议了**大会主席对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小结，

“**决定**继续推动和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所载的承诺和协定并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参与发展筹资过程，

“1. **决定**考虑各种富有创意的调动更多发展资源的方法，并就此决定在第五十九届会议上审议联合国大学世界发展经济学研究所应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的请求，作为对《蒙特雷共识》第 44 段的后续行动正在完成的关于新的、富有创意的筹资来源的研究报告，以及诸如建立“国际融资机制”等其他提议；

“2.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经常并在贸发会议 2004 年 6 月第十一届会议上重点和全面地处理商品问题，并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建议适当的机制来处理商品价格波动和贸易条件疲软的问题以及它们对发展中国家的发展的影响；

“3. **请**经济和社会事务部与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协作，通过非正式程序，在蒙特雷模式范围内，制订一个综合、一致和公平的处理债务及其发展方面问题的债务解决机制，供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4. **呼吁**加强行动和在下一次高级别对话举行之前及早就加强发展中国家在布雷顿森林机构政府间机构的工作和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和参与作出决定；

“5.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以类似联合国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之间的关系的方式，尤其是通过积极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审议发展筹资问题的会议，加强与联合国的关系；

“6. **决定**将联合国国际税务合作特设专家组改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政府间附属机构，并为此目的请特设专家组在其即将于 2003 年 12 月举行的第十一届会议上为这一改变提出具体建议，包括该新机构的组成及职能的界定，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和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

“7. **决定**在 2005 年举行部长级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时间和方式将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决定，但应考虑到 2005 年排定的其他大型会议以及需要为加强对话提供必要和充分的经费；

“8. **又决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与布雷顿森林机构的年度高级别特别会议应当突出重点，有所有有关部门参加，并增加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的政府间参与；应当处理上一届实质性年度会议根据相互一致、协调和合作地贯彻落实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作承诺和协定这个总主题，从《蒙特雷共识》中选定的一个或两个议题，同时铭记《蒙特雷共识》的所有方面应当定期获得充分的处理；

“9. **还决定**设立发展筹资委员会，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支助性政府间机制，由联合国会员国中根据轮换和地理均衡原则选出的 15 名代表组成，全年定期举行并视需要举行会议，以便协助大会主席筹备高级别对话；有效地筹备与布雷顿森林机构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包括《蒙特雷共识》第 69(a)段所示的初步互动；就必要的事项向秘书处提供指导；此外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行动出现其他有关问题时，不断予以处理；

“10. **建议**各区域委员会与区域开发银行合作，在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支助下，更多地利用其定期政府间会议，并视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处理蒙特雷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和区域间方面，从而协助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在执行《蒙特雷共识》方面的任何差距，并作为对高级别对话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的投入；

“11. **决定**召开非正式的多方利益有关者研究小组会议，审查关于设立一个信息交换中心，传播关于发展中国家的信息予以宣传，从而增加外国对发展中国家的直接投资等问题，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12. **请**秘书长进一步巩固和加强秘书处中为支助发展筹资后续过程而设立的机构，以便这些机构能有效执行第 57/273 号决议所述的以及执行本决议所产生的所有责任和职能，发起一个全球信息运动和为执行《蒙特雷共识》所载各项承诺和协议制订一个全球监测框架；

“13.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项目列入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与主要的利益有关机构协商及合作，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编写一份报告予以提交。”

决议草案 A/C. 2/58/L. 40

7. 在 11 月 17 日第 35 次会议上，美利坚合众国代表介绍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的决议草案(A/C. 2/58/L. 40)，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和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3 号决议，前者认可了《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后者请秘书长作出适当安排，以期在联合国系统内开展持续后续行动，落实会议达成的各项协议和承诺，

“**铭记**国际商定的各项发展目标，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所载目标，以及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达成的协议，

“**认识到**人是可持续发展关切问题的中心所在，消除贫穷、实现国际商定的发展目标、实现生活水准可持续提高要求各个国家提高经济生产力，推动经济增长，

“**重申**其致力于能够响应人民需要的健全经济政策和牢固的民主体制，以此作为经济持续增长、消除贫穷和创造就业的基础，

“**着重指出**国家一级应有符合国内法律的适当的政策和调控框架，以鼓励公共和私营部门包括在地方一级采取主动行动，扶植一个有活力、运作良好的企业界，同时改善收入增长和分配，提高生产力，增强妇女权力，保护劳工权利和环境，

“**重申**必须打击腐败，并在此方面欢迎最近商定的《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强调**必须增加对基本的经济和社会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和社会保护，包括教育、卫生、营养、住房和社会保障方案的投资，因为它们至关重要，有助于人民特别是生活贫困者更好地适应和受惠于不断变化的经济环境和机会，

“**鼓励**通过健全的银行制度及旨在满足发展筹资需要的其他机构安排，包括保险业以及债券和股票市场，鼓励和疏导储蓄，促进生产投资，以此有序地发展资本市场，

“**促请**各国政府加倍努力，创造一个透明、稳定和可预测的投资环境，使合同得到妥善执行，财产权利受到尊重，并有健全的宏观经济政策和体制作为依托，这种政策和体制能让国内和国际企业高效率和有赢利地运作，为发展发挥最大作用，

“**重申**其致力于贸易自由化和确保贸易在为全体人民促进经济增长、就业和发展方面充分发挥作用，

“**着重指出**必须在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贸易制度的进程中，依照多边贸易制度，增强区域和分区域协定和自由贸易区的作用，

“**确认**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必须考虑减少它们相互间的贸易壁垒，

“1. **欢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并再次呼吁全面履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中所作承诺；

“2. **请**秘书长调拨资源充实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发展筹资办公室，以便加强该办公室的活动，促进和调动对《蒙特雷共识》的支持，并在这些活动中尤其包括：

“(a) 举办讲习班、工作聚会和多方利益有关者协商会议，与官方、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的专家一起审查有哪些障碍影响为国际发展和减缓贫穷调动现有一切资源；

“(b) 安排一种公私营进程，请具备相关知识的公司和金融机构的代表、学术界专家及多边开发银行官员参与，审查如何减少边际风险，以刺激私人投资和筹资；

“(c) 在大会届会期间和联合国其他合适的论坛上组织附带活动，介绍履行《蒙特雷共识》承诺和实现其目标的成功例子；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提交报告，突出反映国家和区域两级的积极进展情况以及成功例子，以便交流好的做法；

“4. **决定**将题为‘发展筹资’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8. 在同次会议上，意大利代表（代表欧洲联盟）和摩洛哥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作了发言。

9. 又在同次会议上，马耳他代表以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的名义作了发言。

对决议草案 A/C.2/58/L.39、A/C.2/58/L.40 和 A/C.2/58/L.83 采取行动

10. 在 12 月 16 日第 40 次会议上，委员会副主席亨利·斯特凡·劳本海默（南非）介绍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2/58/L.83）。这一草案是他根据关于决议草案 A/C.2/58/L.39 和 A/C.2/58/L.40 的非正式协商结果提出的。

11. 在同次会议上，喀麦隆、摩洛哥、俄罗斯联邦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口头更正了决议草案。
12. 又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秘书宣读关于决议草案 A/C.2/58/L.83 的所涉方案预算问题的口头说明。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经口头更正的决议草案 A/C.2/58/L.83（见第 15 段）。
14. 鉴于决议草案 A/C.2/58/L.83 获得通过，决议草案 A/C.2/58/L.39 和 A/C.2/58/L.40 被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5.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决议草案如下：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结果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

大会，

回顾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及大会 2002 年 7 月 9 日第 56/210 B 号及 2003 年 6 月 23 日第 57/250 号、第 57/270 B 号和 2003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2 号和第 57/273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2 年 7 月 26 日第 2002/34 号和 2003 年 7 月 24 日第 2003/47 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同主要利益有关机构合作编写的关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承诺和协议执行情况及后续行动的报告，¹

审议了大会主席对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举行的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的小结，²

审议了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提出的理事会同布雷顿森林机构和世界贸易组织举行的高级别特别会议的摘要，³

决定继续执行和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承诺和协定，并加强所有相关的利益有关者协调一致参与发展筹资的工作，

1. **欢迎** 2003 年 10 月 29 日和 30 日在纽约举行第一次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
2. **再次呼吁**全面执行和推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达成的承诺和协定；
3. **注意到**执行和推动这些承诺和协定方面的进展，但这方面还有许多事情要做；
4. **强调**发展筹资与实现包括《联合国千年宣言》⁴所载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之间的联系；
5. **强调**为补充国家发展努力，必须全面履行使国际货币、金融和贸易制度更加协调一致的承诺，在这方面，请秘书长不断审查采取的行动；

¹ A/58/216。

² A/58/555 和 Corr. 1。

³ A/58/77-E/2003/62。

⁴ 第 55/2 号决议。

6. **确认**为加强发展中国家和转型期经济国家在政府间机构这种利益有关机构工作和决策过程中的发言权、参与程度和代表性采取的行动，并邀请它们继续和加强旨在就此作出决定的行动；

7. **邀请**世界贸易组织加强同联合国的机构关系，特别是通过积极参与大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专门讨论发展筹资问题的会议，以及通过参与编写有关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所达成承诺和协定执行情况和后续行动的年度报告；

8. **欢迎**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决定在其政府间机关的议程上列入执行《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蒙特雷共识》⁵ 方面的项目，请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考虑遵行《蒙特雷共识》第 70 段的这项规定，并协助评估大会发展筹资问题高级别对话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的进展情况；

9.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同其他有关利益方合作，必须全面解决商品问题及其对发展筹资的影响；

10.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下一届实质性会议审查税务事项国际合作特设专家组的报告时考虑到国际税务合作的体制框架；

11. **回顾**《蒙特雷共识》第 69 段，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高级别春季会议和大会 2003 年高级别对话的经验，在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和协议的执行和后续工作综合办法的范畴内，请：

(a) 大会主席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协调，对于与所有会员国协商举办高级别对话事宜，加强同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和其他方面的筹备；

(b)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在副主席的支助下，铭记大会第 57/270 B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03/47 号决议，在与各机构进行高级别会议的筹备工作中，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活动举办事宜加强理事会通过经常交流同布雷顿森林机构、世界贸易组织和贸发会议之间的互动，并向理事会提出报告；

(c)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主席与所有主要利益攸关机构协商，在《蒙特雷共识》整体综合办法内使年度特别高级别会议专注于特定事项；

12. **请**区域委员会酌情在区域开发银行的支助下，与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合作，利用定期政府间会议的机会，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视需要举行特别会议，处理蒙特雷会议后续行动的区域和区域间方面，从而协助缩小国家、区域和国际各级《蒙特雷共识》执行工作的任何差距，并作为对高级别对话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春季会议的投入；

⁵ 《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2002 年 3 月 18 日至 22 日，墨西哥蒙特雷》（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02.II.A.7），第一章，决议 1，附件。

13. **欢迎**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设立发展筹资办公室，在这方面，重申须执行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73 号决议，使该办公室能够有效支助负责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后续工作的政府间进程，根据联合国议事规则，尤其是根据会议和筹备进程中的核证程序和参加方法，便利所有利益攸关者的参与，并在任务范围内继续举办活动：

(a) 举办讲习会、与多方利益攸关者，包括官方、私营部门、学术界和民间社会专家协商，审查有关于为国际发展和消除贫穷调集资源的问题；

(b) 举办有各种利益攸关者，如私营部门和民间社会等参加的活动，就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各项承诺和协议的执行交流信息并宣传最佳做法；

14. **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审议发展筹资的可能资金来源，请秘书长提出《蒙特雷共识》第 44 段所要求的对这一问题分析的结果；

15. **请**各国除其他外通过现有汇报机制，在 2005 年之前就执行《蒙特雷共识》的努力提出报告，铭记须达成国际议定的，包括《千年宣言》内载的发展目标；

16. **决定** 2005 年发展筹资高级别对话在部长一级举行；对话的时间和方式将由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确定，会议将参照当年举行的其它主要活动，兼顾对加强对话提供足够资金的需求；

17. **还决定**第五十九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一项题为“发展筹资问题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和执行情况”的项目，并请秘书长与主要的利益攸关机构充分合作，提交一份《蒙特雷共识》执行状况年度分析评估，其中亦说明本决议的执行情况。